附件1

六安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事后抽查意见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地点 |  |
| 建设单位 | | |  | 设计单位 |  |
| 审图机构 | | |  | 抽审机构 |  |
| 工程基本情况 | | | [建(构)筑物单体名称、使用性质、层数、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结构类型、耐火等级、建筑高度、建筑长度、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消防设施等内容]：**（详见附件3）** | | |
| 序号 | 技术复核技术项 | | | 技术复核具体问题 | |
| 1 |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是否满足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 | □是 □否 | |
| 2 | 是否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条文”情况 | | | □是 □否 | |
| 3 | 是否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等情况 | | | □是 □否 | |
| 4 | 存在问题 | | | **例：（可另附页，按照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等专业分别表述问题）**  1、该项目演艺大厅设置在第4层，建筑面积478m2，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4.9条的规定；  2、该楼层原使用功能为办公用房，变更为夜总会后将原有自然排烟的外窗封闭，且未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8.5.3、8.5.4条的规定。 | |
| 抽审结论 | | □合格 □不合格  （抽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抽审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 |